

沈塘镇温宅村下村经济合作社

桉树买卖合同（初拟）

（甲方）：沈塘镇温宅村下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买卖桉树资源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议讨论决定一致同意出卖本村土龙塘至北塘（共4片）97.33亩桉树，四至：土龙塘至北塘（共4片） 详情见图纸，出卖给乙方依法砍伐。并办理合法相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承诺拥有上述桉树的合法处理权，保证上述桉树没有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乙方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俩个月内砍伐完毕并全部运走。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将出卖的桉树再出卖给别人。若乙方砍伐逾期，尚未砍完剩余部份桉树的所有权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具有所有权。

第三条：承包金、付款方式

1、总承包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前交足额桉树款给甲方指定账户：（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下村经济合作社，）银行账号：80020000016384161 以存款凭据为准，若违约，乙方同意给甲方没收已交的交易保证金，任由甲方处理。

第四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桉树界线和四至依法砍伐，不

不准越线，若有多砍错砍偷砍界线外的本村桉树，不论大小，一律按每棵 200 元罚款计算，罚款归甲方集体收入。乙方自行负责依法砍伐，运输上述桉树的具体事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财政所、镇农办，各执一份。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对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